



# 淮南市拥军优属条例

( 1983年 12月 15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3年 12月 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促进国防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和优抚对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优抚对象 ,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

本条例所称家属 ,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依靠军人生活的 16周岁以下的弟妹 ,以及军人自幼曾依靠其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 ,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全市的拥军优属工作。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

在拥军优属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部队申请用地 ,土地行政部门应依法及时办理审核报批手续。部队用国防经费和地方政府拨给的经费建造营房等基础设施的 ,按照规定免交有关费用。

第七条 未经部队允许 ,不得进入部队的军事管理区和营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部队的军事设施 ,不得侵占部队依法取

得使用权的房屋、土地、矿山和林场。

第八条 摇部队有权拒绝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和其他负担。地方需要部队在人力、物力、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援的，应经部队同意。

第九条 摇部队用水、电、燃料、粮油、副食品等，地方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优质供应，按照规定由地方财政补贴的，应当及时补足。

第十条 摇部队培训科技人才、转让科研成果时，地方科技、教育、劳动、人事等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为其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十一条 摇军用车通过公路、桥梁、渡口、隧道和在停车场停放时，免收费用。

第十二条 摇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持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游览公园、景点和参观纪念馆、博物馆、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收门票；在市区内各公共停车场存放摩托车、自行车，免收存车费。

公共汽车内、游览参观场所和公共停车场的收费处，应当设置拥军优属免费标志。

第十三条 摇火车站和公路长途客运站应当设立现役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售票窗口和候车室（区），或设置标志，实行优先购票、优先乘车；对革命伤残军人，凭《革命伤残军人证》按规定减价售票。

第十四条 摇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退出现役的军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安置。

对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的，优先安排工作岗位。

各有关单位必须妥善安排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分配的退伍军人。对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应保证其第一次就业。

第十五条 摇部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其政治、生活待遇。

第十六条 摇应当由本市安置的随军家属、转业军人家属和部队离休、退休干部家属，有关单位应当接收、安置。

第十七条 摇优抚对象符合规定条件的，优先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廉租房。

第十八条 摇各单位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时，应当优先安置革

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和革命伤残军人、现役军人配偶,尽量避免上述优抚对象下岗;对确需下岗的,应征求同级劳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进行。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上述下岗人员应负责再培训,并帮助其重新就业;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其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现役军人配偶和其他优抚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扶持。

第十九条摇两地分居的现役军人配偶按规定到部队探亲,其所在单位应当优先安排假期、报销路费;在规定的假期内,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条摇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和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的子女,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有特殊困难,确需其直系亲属照顾而要跨片入学的,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学校应当接收,并按片内入学对待。其家庭生活困难的,视具体情况,减交或者免交学杂费。

第二十一条摇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报考本市录取权限范围内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和成人学校时,按统一录取分数线降低 10 分录取。病故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子女报考上述学校时,降低 15 分录取。

第二十二条摇革命伤残军人与所在单位因公致残人员享受同等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革命伤残军人就诊,凭《革命伤残军人证》免付挂号费。

家居农村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其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用由县、区人民政府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三条摇家居农村的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庭免予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伤残军人家庭,免予承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二十四条摇优抚对象应当享受的抚恤、补助、优待金必须按时按标准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拖欠。

第二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建立

和完善群众优待金社会统筹制度。有优待金社会统筹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时交纳优待金。

第二十六条 对获得大军区以上机关授予荣誉称号和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由其家属户口所在地优待金发放单位给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待奖励金。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

第二十七条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接收、安置任务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侵犯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